## 招标公告附件1：（与报名资格一致）

**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指引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资格条件** | **评审资料** | **资料情况** |
| 1 | 营业执照 |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 | 需提供有效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|  |
| 2 | 企业资质 | 投标单位应具备：  ①投标人须具有市级（含）以上清洁行业协会乙级（含）以上等级证书；  ②投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，并提供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；  ③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以及市城管部门颁发的垃圾清运车辆《入场证含环卫号码》。  ④垃圾清运车辆带有《环卫专用标识牌》，并配置全密闭自动化装载系统及GPS，通过年度审验。  ⑤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能力，车辆设备符合深圳市环保标准（需提供车辆清单及环保认证）。 |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|  |
| 3 | 联合体说明 |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| 需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 |  |
| 4 | 信用记录 | 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| 投标人自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creditcity．creditchina．gov．cn）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|  |
| 5 | 投标人 | 法人授权人联系电话和邮箱 |  |  |

注：

1．以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，其投标报名将不被接受；

2．评议标准以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意见为准；

3．以上资料各项证书的有效期请自行核对并在报名时提交。

**4．以上资料需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。**